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11.10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1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5
一、招收年級	5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三、報名方式	8
四、報名日期	8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8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10
七、報名注意事項	11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11
九、面試日期	12
十、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	12
十一、公告參考答案與釋疑	12
十二、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3
十三、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13
十四、放榜日期	14
十五、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4
十六、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15
十七、學分抵免申請	15
十八、入學資格	16
十九、考生申訴處理	16
二十、附註	16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二十二、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6
二十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17
附錄一、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	2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35
附錄四、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7
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附錄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1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歷年成績補繳切結書	43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44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5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46
附件五、試題疑義申請表	47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考試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	48

諮詢服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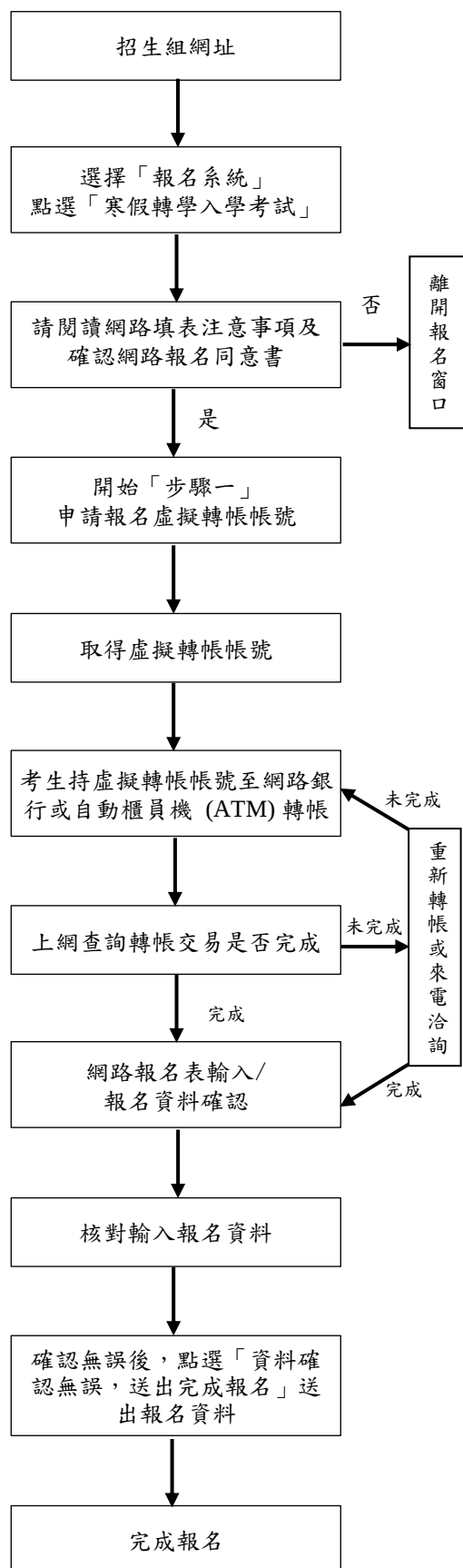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網址： https://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LINE
		(02)2736-1661 分機2141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電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2115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21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02)2736-1661 分機226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4.11.13(週四)起
網 路 報 名	114.12.08(週一) 09:00~114.12.15(週一)15: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114.12.15(週一)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114.12.15(週一) 16:30 前完成轉帳，114.12.15(週一) 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確認送出。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 傳 報 名 資 料 期 限	114.12.15(週一)18:00 止
自 行 下 載 甄 試 報 到 單	115.01.06(週二)18:00，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
自 行 下 載 筆 試 准 考 證	115.01.06(週二)18:00，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筆試准考證。
面 試 日 期	115.01.12(週一)~115.01.13(週二)詳見各學系報考相關說明(本簡章第17頁~第27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12頁說明)
筆 試 日 期	115.01.13(週二)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公 布 選 擇 題 參 考 答 案	115.01.13(週二)14:00 前
申 請 釋 疑	115.01.14(週三)09:00 前
公 告 釋 疑 結 果	115.01.14(週三)17:00 前
總 成 績 查 詢	115.01.16(週五)13:00 起~115.01.19(週一)18:00 止 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5.01.19(週一)18:00 止 (E-mail或親送，請於115.01.19(週一)18:00前提出申請)
放 榜 日 期	115.01.23(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5.01.23(週五)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 備 取 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5.01.23(週五)~115.01.26(週一)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5.01.27(週二)
正 取 生 及 遞 補 之 備 取 生 學 歷 、 身 分 查 驗 暨 註 冊	115.02.10(週二)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5.02.13(週五)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至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4.12.08(週一)09:00起~114.12.15(週一)18:00止，期間24小時開放。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114.12.15(週一)15:00止，請考生務必於114.12.15(週一)16:30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分機2141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報考學系(組)。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請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37頁)。

•請於轉帳完成40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分機2141。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先檢查報考之學系(組)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E-mail正確文字至w1j910126@tmu.edu.tw。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請於114.12.15(週一)18:00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招收年級：

- (一)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 (二)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學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報考資格相關應繳驗證件請詳閱附錄一，簡章第28頁)**。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54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相關規定：

-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二)大學畢業生，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各學系之招生考試。
- (三)陸生不得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四)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28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46頁)，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注意：1.考生所填寫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及上傳資料為依據，若錄取後經查驗與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資料不符、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2.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等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一)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之成績若未達各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則不予外加名額錄取。
- 4.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5.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109年12月09日(含當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114年12月08日。)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三)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 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13年12月09日～114年12月08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12年12月09日～113年12月08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11年12月09日～112年12月08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9年12月09日～111年12月08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 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1. 凡欲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請於「特殊身分別」選項點選「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寫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考試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掃描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掃描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2. 預定 114 年 12 月 08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12 月 08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3.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考生一人僅可報考一個學系(組)。

四、報名日期：114.12.08(週一)09:00起至114.12.15(週一)15:00，上傳報名資料期限至114.12.15(週一)18:00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114.12.15 (週一)截至18:00止。	114.12.15(週一)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4.12.15(週一)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4.12.15(週一)16:30前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4.12.15(週一)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35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報名費：新臺幣\$1,360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 (D) 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請以A4紙複印於同一頁面內)。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二，簡章第44頁)。
2. 繳費期限：114.12.08(週一)09:00~114.12.15(週一)16:30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務必於114.12.15(週一)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4.12.15(週一)16:30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37頁)。考生須先於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匯款)**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 額	新臺幣\$1,360元整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4頁「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

※報名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組)。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二，簡章第44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 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

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請依各學系要求繳交審查文件。

- ★報名系統報考學歷【肄/畢業、肄/畢業年月、報考學歷別】填寫說明：
考生請依照您目前的學歷身分或欲使用之報考學歷，按照系統欄位分別選擇或填寫相關資料，若有填寫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02)2736-1661分機2141。

系統欄位 考生身分	肄/畢業 (下拉式 選單)	肄/畢業年月 (自填欄位)	報考學歷別 (下拉式選單，依已取 得之學位選擇)
已畢業生	畢業	請填寫畢業證書上 之畢業年月	大學/專科/碩士/博士
大二以上 在學學生	肄業	請統一填寫115年1月	大學/碩士/博士
目前休學、 退學學生	肄業	請填寫修(休)業證明書 上之年月	大學/專科/碩士/博士

- 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E-mail傳送至承辦人信箱w1j910126@tmu.edu.tw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學系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1。
-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簡章第17~27頁各學系分則、「報名必繳文件」及「考試科目及百分比(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28頁)
- ★報名必繳文件、書面審查等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中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jpg、jpeg或pdf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5MB。
- (三)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jpg、jpeg格式，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 (四)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學系所需要之報考資格審查應繳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等)。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人僅能報名一個學系組。

- (二)報名參加本校寒假轉學入學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第35頁)。
- (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E-mail(w1j910126@tmu.edu.tw)提出申請(附件三，簡章第45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分機2141；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未於114.12.15(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9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5.02.26(週四)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錄取後，須至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須要限制就學。
- (十一)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學系組招生考試。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參加面試者，請下載「甄試報到單」；參加筆試者請下載「准考證」，面試／筆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下載「甄試報到單」：115.01.06(週二)18:00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

下載「准考證」：115.01.06(週二)18:00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試場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下載說明：★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准考證將無法下載顯示★

請於115.01.06(週二)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准考證』若您符合所報考學系組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跳視窗」功能。

★請自行下載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筆試當日出示已列印之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若有甄試報到單或准考證下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1。

九、面試日期：115.01.12(週一)~115.01.13(週二)，依各學系所訂，詳見簡章第17~27頁，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

十、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依學系分則規定)：

(一)筆試日期：115.01.13(週二)。

(二)筆試地點：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筆試試場座位表考前另行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

(三)筆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09:05	09:10-10:00	10:35	10:40-11:30
科目	預備鈴	普通生物學	預備鈴	普通化學

(四)筆試注意事項：

1. 學生參加筆試時，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至考場，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或因而扣減成績，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第38頁；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3. 本次考試試題為中文命題(部分專有名詞為英文)且全部採選擇題，每題答錯倒扣四分之一題分，不作答不計分。
4. 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亦不得標註任何記號。
 - (2)劃填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填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讀卡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十一、公告參考答案與釋疑

(一)網路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15.01.13(週二)14:00 前公布於臺北醫學大學招生組最新消息。

(二) 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對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釋疑。
申請方式如下：

1. 請將填妥之「**試題疑義申請表(word 檔)**」(附件五，簡章第 47 頁)及「**佐證資料電子檔**」一併 E-mail 至 w1j910126@tmu.edu.tw，**E-mail 之主旨請註明「114 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xxxx 考科第 xx 題疑義申請釋疑」**；一題請填寫一頁，若有二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作者及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組不予受理；不採納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當作佐證資料。
 3.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期間(09:00~18: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仍請考生於隔日上班期間來電確認)，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 洽詢專線：(02)2736-1661 分機 2141。
4. 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5.01.14(週三)上午 09:00 前**，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5. 本組將於 **115.01.14(週三)17:00 前**於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6. **逾期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釋疑者，不予受理。**

十二、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成績評定方式及錄取相關評比，依本規定辦理，若學系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7~26頁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內之規定。

- (一) 各科／項目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各科／項目之(平均)分數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
- (二) 筆試各科均以100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加總平均後乘以筆試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其成績。
- (三) 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四)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面試成績與筆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六)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學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

十三、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一) 總成績查詢

總成績於115.01.16(週五)13:00起~115.01.19(週一)18:00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

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1.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115.01.19(週一)18:00前E-mail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申請手續：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檢附複查工本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3)以E-mail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至承辦人信箱w1j910126@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寒假轉學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E-mail。

(4)E-mail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9:00~18:00)來電確認本組是否收到，本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第一個上班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1。

3.查分規費：每項(科目)新臺幣100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科目)新臺幣\$100元整

★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E-mail至本校承辦人信箱w1j910126@tmu.edu.tw。

4.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5.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

6.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放榜日期：115.01.23(週五)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1，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單。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五、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15.01.23(週五)至115.01.26(週一)17:00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s://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寒假轉學入學】

3.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日期：115.01.27(週二)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E-mail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六、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

(一)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日期：115.02.10(週二)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辦理學歷、身分查驗暨註冊，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三)註冊繳驗證件：

項目	份數	內容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 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	1份	● 畢業生：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 ● 已於原校辦理退學者：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未於原校辦理退學者：歷年成績單正本。 ●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歷年成績單正本不另歸還。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	1份	勿放大、縮小，採等比例列印於A4白紙，勿遮蔽資訊。

(四)注意事項：

- 1.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2.入學通知單及註冊須知將寄送至報名所填之E-mail信箱，不另行寄發紙本。
- 3.新生相關資訊可先行參閱本校新生專區：<https://freshman.tmu.edu.tw/trans>。
- 4.註冊入學後，本校寄發簡訊是採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APP，或所屬電信公司有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

十七、學分抵免申請

(一)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逾期逾時無法申請；欲辦理休學者，請務必在休學前辦理，復學時無法再申請。

(二)申請抵免時，須另繳歷年成績單正本(不另歸還)，請及早準備，逾期逾時概不受理，考生不得異議。相關申請事項請至新生專區「申請抵免」查閱：
<https://freshman.tmu.edu.tw/trans>。

(三)持境外學歷成績申請者，須繳交經臺灣駐外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十八、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九、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筆試時，本校除於面試／筆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相關事宜。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各主管機關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二)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pse.is/8872mm>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4學年度」下載pdf檔。

二十二、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二)雙和校區：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二十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藥學系藥學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筆試：佔總成績 80%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	1.普通化學成績、2.普通生物學成績、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5.01.13(週二)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2 李小姐 網址： https://pharmschool.tmu.edu.tw/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筆試：佔總成績 80%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	1.普通化學成績、2.普通生物學成績、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5.01.13(週二)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2 李小姐 網址： https://pharmschool.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 %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普通化學成績
面試／筆試日期	115.01.13(週二)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1013陳小姐 網址：https://mts.tmu.edu.tw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排名)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歷年成績證明(含班排名)成績、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42潘先生 網址： https://son.tmu.edu.tw/main.php

保健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排名) ●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就讀動機、讀書計畫，總計至多3頁)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與生命科學或營養相關有利證明，至多3頁)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2.歷年成績證明(含班排名)成績、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5.01.13(週二)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趙小姐 網址： https://nutri.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 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同分參酌順序	1.普通生物學成績、2.普通化學成績、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筆試日期	115.01.13(週二)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6004李小姐 網址： https://ph.t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學習歷程自述成績、3.歷年成績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515游小姐 網址：https://rt.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競賽成績(如得獎紀錄))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2.面試成績、3.歷年成績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9唐小姐 網址： https://topdental.tmu.edu.tw/

口腔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讀書計畫)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5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3.歷年成績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46李小姐 網址： https://ohyes.tmu.edu.tw/main.php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及特殊表現)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幹部、校外服務、競賽成果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證明成績、2.學習歷程自述成績、3.面試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 15614彭小姐 網址： https://sbme.tmu.edu.tw/

食品安全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必繳文件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1.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2.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限jpg或jpeg檔) 3.在學證明；或修(休)業證明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4.歷年成績證明(含學分數；請檢附正式歷年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 5.無法提供完整三學期成績證明者，除上傳前兩學期歷年成績證明之外，請一併繳交附件一成績單補繳切結書(成績單補繳切結書請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他繳交資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7.欲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之考生，請務必提供退伍令，並於報名系統選擇退伍軍人身分，同時填寫附件六「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含書面審查資料應繳文件)	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排名)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與生命科學或食品相關有利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學習歷程自述成績、3.歷年成績證明成績
面試日期	115.01.12(週一)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522鄭小姐 網址： https://fs.tmu.edu.tw/

附錄一：

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件

請考生依報考學系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以下針對各報考資格相應之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報名身分		國民 身分證	2吋脫帽 半身正面 證件照	在學 證明	修(休)業 證明書	學位 證書	資格(學分) 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 補繳切結書
大學生	畢業生	V	V			V			
	已休、退學學生	V	V		V			V	
	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	V	V	V	(V)* 轉學生			V	V
專科生	畢業生	V	V			V			
	肄業生	V	V		V			V(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V	V				V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					V(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V	V					V(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V	V			V	V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V	V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V	V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V	V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備註：

- 大二在校生請先上傳大一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不接受學期成績通知單或各校系統網頁查詢之截圖)，其大二上學期成績允許填具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附件一，簡章第43頁)，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大學歷年成績單。
- 大三(含)以上在校生報名時，必須繳交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含更名註記之戶籍謄本一份。
-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 (1)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2)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3)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4)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在學學生請務必繳交在學證明，欲持學生證影本報名者請務必至各校註冊組申辦核章證明，**未加蓋註冊戳章者不予承認。**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寒假轉學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

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

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

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1,36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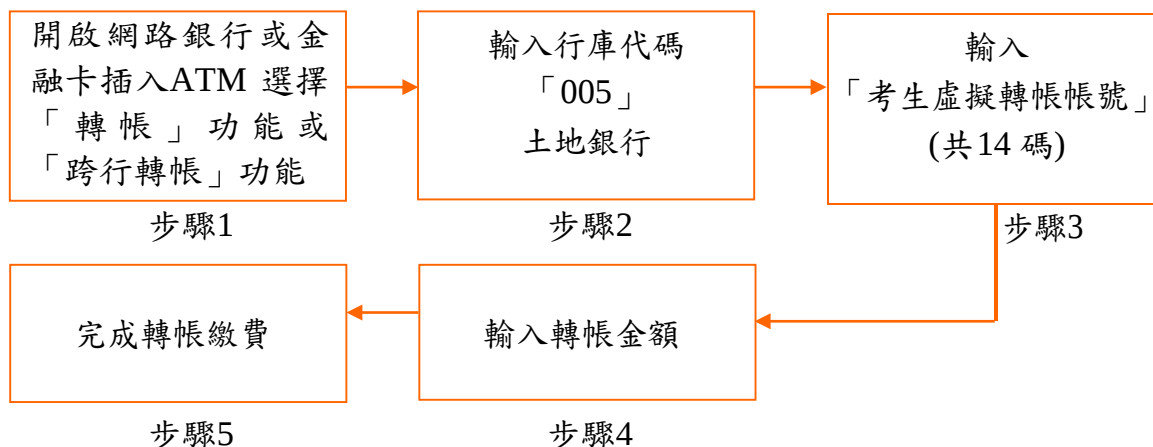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14.12.08(週一)09:00起至114.12.15(週一)16:30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4.12.15(週一)15:00前，請考生務必於114.12.15(週一)16:30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4.12.15(週一)18:00止。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臨櫃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考生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1,360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寒假轉學入學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轉帳紀錄備查。

附錄五：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20分鐘始可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誤入試場，考試開始20分鐘內，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但仍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如因試題張數不足、印刷不清，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得於發試題後10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40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八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考生除上述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及無文字符號之透明文具盒(袋)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隨身物品：
-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 一、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二、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報備使用。
 - 三、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三、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答案卡或試題。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號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⁴¹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歷年成績單補繳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已繳交大學二(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因大學第三(二年級上)學期成績未到，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行補驗大學歷年成績單，若逾期未補繳驗或經繳驗發現資格不符，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由報考學校填寫)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本表請親簽後連同二學期歷年成績單一併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10元(不接受現金)。(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附件三：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輪椅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E-mail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E-mail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2736-1661分機2141；E-mail：w1j910126@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114學年度寒假轉學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AS-02-C-20180130

附件五：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疑義考科：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應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 2.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組 w1j910126@tmu.edu.tw 主旨請寫明「**114 寒假轉學入學考試 xxxx 考科第 xx 題疑義申請釋疑**」。
- 3.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9:00~18: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仍請考生於隔日上班期間來電確認)，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逾時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1。
- 4.疑義申請截止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週三)上午 09:00 前**，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寒假轉學考試退伍軍人加分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入伍起訖時間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請自行勾選加分優待項目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項目	勾選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申請人簽章/日期：_____			
招生組查核 (考生勿填)	1.是否曾經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錄取大專校院?	☐ 否； ☐ 是(校系):	
	2.是否符合退伍軍人加分身分?	☐ 是； ☐ 否(原因):	